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及2016年3月10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3月31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16年4月2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